

# 新竹市112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分場次計畫 合作與溝通：特殊需求幼兒的親師溝通技巧及策略(下午場)

## 一、研習目的：

1. 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強化專業團隊合作，營造優質與友善學習環境。
2. 落實融合教育與有效學習，充分發展幼兒身心潛能。
3. 充實行政支持與跨系統合作，強化相關支持與轉銜服務。

## 二、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二) 承辦單位：心路基金會新竹分會

三、研習時間：112年11月11日(星期六下午)(3小時)

四、研習地點：本市北門國小1F 視聽教室(新竹市水田街33號)

五、參加對象：本市學前特教教師、教保服務人員、特教助理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

六、場次人數：50人。

七、授課講師：王意中 心理師

八、報名方式：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https://study.hc.edu.tw/>) 完成網路線上報名，並自行查閱錄取結果。

九、請詳閱本市教保研習守則，並配合遵守各項規定

## 十、課程內容：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112.11.11	13:00 ~ 16: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認識特幼兒家庭的需要與優勢</li><li>2. 親師合作關係的建立</li><li>3. 親師溝通方式與技巧</li><li>4. 弱勢家庭的資源協助與溝通</li><li>5. 實務分享與討論</li></ol>	王意中 心理師

# 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

新竹市政府109年12月10日府教特字第1090188487號函

## 一、報名

- (一) 幼兒園參加研習之學員(含受指派之學員)依欲參加研習之實施計畫內之報名時限逕至「新竹市教師研習護照」(<https://study.hc.edu.tw/>)報名，現場報名開放請依計畫內容為依據，承辦學校可決定是否接受現場報名。
- (二) 研習報名後限本人(學員)參加，請勿攜帶同伴或子女，以維護研習現場秩序，保障參與學員權益。
- (三) 為避免報名佔缺，於報名截止前發現不克參加者，應於報名日期截止前至研習護照系統取消報名。
- (四) 報名截止後，若不克參加者應於研習前三日聯繫承辦單位，並下載請假單並完成請假手續。

## 二、請假

- (一) 學員若未及於研習系統取消報名者，可至「新竹市學前教育網-教保服務人員專區-本府辦理之教保研習資訊區」下載請假單註明事由，經該幼兒園主管核章後傳真文本或掃描文件E-MAIL至承辦單位聯繫信箱，並電話確認完成請假手續。
- (二) 如遇緊急臨時狀況，學員應於研習前來電告知，以便進行備取作業；並務必於研習結束後上班日第一天傳真假單傳真核章後假單正式完成請假手續。
- (三) 報名後未完成請假手續且缺席曠課者，將由教育處函知所屬幼兒園督導並敘明理由報府。

## 三、出席

- (一) 學員參加研習期間因依實施計畫準時參與，凡遲到20分鐘者，扣除該場次研習時數1小時，遲到超過30分鐘則取消該場次研習，以缺席論之。
- (二) 早退、請假時間均應扣除研習時數，凡缺席超過研習時數1/3者，不核予研習時數，並於備註欄加註「缺席逾1/3研習時間，不核予時數」。
- (三) 承辦單位得不定時隨機抽點，未到課學員視同缺席，該次研習不核予研習時數。
- (四) 學員於該年度缺席達三次者，本府將不開放下年度線上報名之權限。
- (五) 凡指定對象參加之研習，請各幼兒園依函選派人員參加。

## 四、簽到退

- (一) 參加研習之學員不可遲到、早退。研習應分別簽到與簽退，遲到與早退者並應註明簽到退時間，並扣除研習時數；未簽到與簽退者，視為缺席不核予時數。
- (二) 學員參加研習務必親自簽到(退)，若有代簽情事且經查證屬實，請人代簽及代簽者均將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並函文所屬幼兒園依權責妥處。
- (三) 如有緊急事故必須早退者或中途離席者，應告知研習承辦單位原因，並依請假程序辦理，經承辦單位許可、繳交回饋單及簽退後，才可離開，否則以缺席論；中途離席者，應於離席與返回時註記離席與返回時間。

## 五、聽課原則

- (一) 課前應詳讀研習實施計畫，妥善做好課前準備。
- (二) 能親切問候講師與出席夥伴，表現新竹市幼教夥伴的素養。
- (三) 發言與討論能依據主題提出專業辯證，展現教育人員風範。
- (四) 遵守研習會場的秩序與規範：學員上課請關手機或切換為震動模式、不相互交談或進行與課程無關之事宜，避免影響課程進行，以示對主講者與聽課者之尊重。
- (五) 請學員尊重各承辦單位之研習場地使用規則（如：電腦教室不得飲食；垃圾需分類回收等）。
- (六) 學員參加研習時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由承辦單位予以口頭規勸或書面告誡；情節嚴重者，得視情況予以停止研習處分並轉知本府承辦人函知所屬幼兒園。
- (七) 為維護智慧財產及肖像權，錄影、錄音及拍照前應先徵得講師同意。
- (八) 意見回饋單請於研習結束後繳回，俾利承辦單位彙整及核發研習時數。

## 六、其他

- (一) 研習課程間如遇颱風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停課與否以新竹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為依據，研習延期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新竹市教師研習護照該場次研習資料中，不再另行通知。
- (二) 請尊重愛護彼此健康，身體不適有感染他人之疑慮者，請主動攜帶口罩。
- (三) 教保研習提供學員茶水，符應環保愛地球之精神，請自備環保杯具。
- (四) 若辦理研習承辦單位車位有限或不提供停車位，請學員提早到場或妥善安排自我交通方式。
- (五) 請配合研習承辦單位臨時通知之注意事項。